

## 「緊急醫療諮詢服務」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本公司」-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條款」-指本「緊急醫療諮詢服務」條款。
- 三、「服務用戶」-指符合本條款中的「服務資格」之旅遊綜合保險、住宅火險、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 四、「服務資格」-指當要保人為自己或他人投保明台產物之旅遊綜合保險、住宅火險、汽車保險或傷害保險後，且投保保單須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門檻限制，則該保單被保險人即具有「IC Care 醫療協助服務計劃」之服務資格。

### 第二條 IC Care 醫療協助服務計劃

本公司提供符合服務資格之用戶(下稱「服務用戶」)於本條款第四條所規定之服務期間內，得享有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慷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慷驊公司)，所提供之「緊急醫療諮詢服務」即 24 小時線上緊急醫療諮詢服務(下稱「本服務」)，本服務將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醫療項目提供服務，惟使用本服務外之項目，所衍生出額外相關費用應由服務用戶自行負擔。此服務與本公司所銷售保險商品保障內容無關，且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亦不得申請本公司之理賠。

本服務係由慷驊公司所提供，非屬本公司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且慷驊公司亦非屬本公司之保險代理人或類似關係。

### 第三條 服務使用方式

投保保單屬旅遊綜合保險範圍之服務用戶，在其出境(即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且其出境期間不超過 180 日者，可使用本服務；投保保單屬住宅火險、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服務用戶，於保險生效期間，皆可使用本服務。

本服務之使用，應自本公司取得抵用碼，並於 IC Care 服務平台完成抵用碼兌換登錄作業後，即可享有本服務，本公司針對每張保單號碼提供 1 次醫療諮詢；若後續需要此服務，將依慷驊公司收費辦法收取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服務期間

要保人投保之旅遊綜合保險、住宅火險、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保險期間即為本服務之服務期間，服務用戶僅於服務期間方能使用本服務。

### 第五條 禁止讓與第三人

本服務之使用對象限服務服務用戶本人，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 第六條 服務項目

本服務所提供之項目內容僅為提供線上緊急醫療諮詢服務，實際使用超過本服務項目所額外產生之費用，應由服務用戶自行負擔。

### **第七條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政府當局或軍事當局之命令、內亂、戰爭、意外、自然災害或巨災、罷工或其他形式之停工，造成本服務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中斷，本公司或慷驊公司毋庸對服務用戶負責，服務用戶不得對本公司或慷驊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第八條 本條款之修改或終止**

本服務為本公司無償提供予服務用戶之增值服務，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條款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保有就本條款之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以公告方式補充或變更之。

### **第九條 責任限制**

慷驊公司及其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對其行為不負任何責任。